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9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王秋菊委托监事会主席李安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安建主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提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报表的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已认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以及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详见公告：2012-00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详见公告：2012-008）；

该议案涉及三项表决事项：

1、2012 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12 年度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012 年度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上第七、八项交易公平，未发现有损

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1年12月31日）》（详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各项活动的控制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使公司相关制度保持一致性，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